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运动队及群众体育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XC-26-100

采 购 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ZZXC-26-100
- 2. 项目名称：2026 年运动队及群众体育服装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103.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3.54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货品名称	数量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2026 年北京市残疾人运动队出场服				103.54
1	北京市残疾人运动队	外套	198	
2		裤子	198	
3		圆领 T 恤	198	
4		Polo 衫	198	
5		运动鞋	198	
2026 年北京市残疾人运动队训练服、比赛服				
6	网球	网球服	8	
7		网球帽	8	
8		网球鞋	8	
9	聋人篮球	聋人篮球服	32	
10		聋人篮球鞋	32	
11	聋人足球	足球服套装 (含球袜护腿板)	19	
12		专业足球鞋	19	
13	盲人门球	门球护胸	7	
14		门球服	7	
15		门球鞋	7	
16	射箭	射箭帽子	10	
17		射箭服装	10	
18		运动鞋	10	
19	乒乓球	乒乓球服	31	
20		乒乓球鞋	31	
21	轮椅篮球	轮椅篮球服	27	
22		轮椅篮球鞋	27	
23	越野滑雪	专业准备活动服	17	
24	高山滑雪单板滑雪残奥 冰球冰壶	厚款国家队 短款羽绒服	53	
25	冰壶	比赛服 2 套	34	

26	残奥冰球	比赛服 2 套	30
2026 年群体科服装			
27	北京市残疾人群众项目 运动队团服	外套	50
28		裤子	50
29		圆领 T 恤	50
30		Polo 衫	50
31		运动鞋	50
32	京津冀群众体育交流运 动队团服	外套	40
33		裤子	40
34		Polo 衫	40
35		运动鞋	40
36	大众羽毛球比赛服/比 赛鞋	羽毛球 T 恤	20
37		羽毛球短裤	12
38		羽毛球短裙	8
39		羽毛球鞋	20
40	大众乒乓球比赛服/比 赛鞋	乒乓球 POLO 衫	20
41		乒乓球短裤	20
42		乒乓球鞋	20
43	大众、特奥足球比赛服 /比赛鞋	圆领 T 恤	24
44		运动短裤	24
45		短钉足球鞋	28
46		护腿板	28
47		守门员服装	4
48	大众飞镖比赛服/比赛 鞋	手套	4
49		运动 T 恤	12
50		运动长裤	12
51		运动短裤	12
52		运动鞋	12
53	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运 动会裁判服装	运动 T 恤	76
54		运动长裤	76
55	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 运动会辅助人员服装	运动 T 恤	52
56	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 运动会救生员服装	救生服	6
57	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 运动会入场式方队人员 服装	运动 T 恤	76
58		运动长裤	76
59		运动鞋	76
60	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 运动会群众项目展示人 员服装	运动 T 恤	600
61		运动长裤	600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所有服装的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62132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 B 座 907 室

联系方式：刘婷婷、丁元栋、邢大伟、张庆杰、詹海玉、周丹 1761007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婷婷、丁元栋、邢大伟、张庆杰、詹海玉、周丹

电 话：17610078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群众项目展示人员服装的运动 T 恤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货品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th></tr><tr><td>01</td><td>外套</td><td rowspan="24">工业</td></tr><tr><td>01</td><td>裤子</td></tr><tr><td>01</td><td>圆领T恤</td></tr><tr><td>01</td><td>Polo衫</td></tr><tr><td>01</td><td>运动鞋</td></tr><tr><td>01</td><td>网球服</td></tr><tr><td>01</td><td>网球帽</td></tr><tr><td>01</td><td>网球鞋</td></tr><tr><td>01</td><td>聋人篮球服</td></tr><tr><td>01</td><td>聋人篮球鞋</td></tr><tr><td>01</td><td>足球服套装 （含球袜护腿板）</td></tr><tr><td>01</td><td>专业足球鞋</td></tr><tr><td>01</td><td>门球护胸</td></tr><tr><td>01</td><td>门球服</td></tr><tr><td>01</td><td>门球鞋</td></tr><tr><td>01</td><td>射箭帽子</td></tr><tr><td>01</td><td>射箭服装</td></tr><tr><td>01</td><td>运动鞋</td></tr><tr><td>01</td><td>乒乓球服</td></tr><tr><td>01</td><td>乒乓球鞋</td></tr><tr><td>01</td><td>轮椅篮球服</td></tr><tr><td>01</td><td>轮椅篮球鞋</td></tr><tr><td>01</td><td>专业准备活动服</td></tr><tr><td>01</td><td>厚款国家队 短款羽绒服</td></tr></table>	包号	货品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01	外套	工业	01	裤子	01	圆领T恤	01	Polo衫	01	运动鞋	01	网球服	01	网球帽	01	网球鞋	01	聋人篮球服	01	聋人篮球鞋	01	足球服套装 （含球袜护腿板）	01	专业足球鞋	01	门球护胸	01	门球服	01	门球鞋	01	射箭帽子	01	射箭服装	01	运动鞋	01	乒乓球服	01	乒乓球鞋	01	轮椅篮球服	01	轮椅篮球鞋	01	专业准备活动服	01	厚款国家队 短款羽绒服
包号	货品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01	外套	工业																																																				
01	裤子																																																					
01	圆领T恤																																																					
01	Polo衫																																																					
01	运动鞋																																																					
01	网球服																																																					
01	网球帽																																																					
01	网球鞋																																																					
01	聋人篮球服																																																					
01	聋人篮球鞋																																																					
01	足球服套装 （含球袜护腿板）																																																					
01	专业足球鞋																																																					
01	门球护胸																																																					
01	门球服																																																					
01	门球鞋																																																					
01	射箭帽子																																																					
01	射箭服装																																																					
01	运动鞋																																																					
01	乒乓球服																																																					
01	乒乓球鞋																																																					
01	轮椅篮球服																																																					
01	轮椅篮球鞋																																																					
01	专业准备活动服																																																					
01	厚款国家队 短款羽绒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比赛服 2 套		
		01	比赛服 2 套		
		01	外套		
		01	裤子		
		01	圆领 T 恤		
		01	Polo 衫		
		01	运动鞋		
		01	外套		
		01	裤子		
		01	Polo 衫		
		01	运动鞋		
		01	羽毛球 T 恤		
		01	羽毛球短裤		
		01	羽毛球短裙		
		01	羽毛球鞋		
		01	乒乓球 POLO 衫		
		01	乒乓球短裤		
		01	乒乓球鞋		
		01	圆领 T 恤		
		01	运动短裤		
		01	短钉足球鞋		
		01	护腿板		
		01	守门员服装		
		01	手套		
		01	运动 T 恤		
		01	运动长裤		
		01	运动短裤		
		01	运动鞋		
		01	运动 T 恤		
		01	运动长裤		
		01	运动 T 恤		
		01	救生服		
		01	运动 T 恤		
		01	运动长裤		
		01	运动鞋		
		01	运动 T 恤		
		01	运动长裤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 元（贰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招信诚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83600000008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注：1、若投标人采用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备注项目名称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保证金的，请在开标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复印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附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分相同的，以技术分最高的为中标人</u>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761007882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写字间B座907室。
27	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及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费参照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方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查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工程类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货物及服务类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截止时间，所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关键信息页、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6.1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共 61 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 1 项#号条款得 0.1 分，满分 6.1 分。 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详细列出所投的货品名称及参数，否则不得分。
3	供货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路线明确、货品的防雨、防潮、防震、防破损措施完备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明确具体、思路清晰、针对需求有所细化、贴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方案基本明确具体，思路基本清晰，针对需求细化程度一般，基本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提升空间，得 6 分； 3、方案简单笼统、思路稍有混乱、针对需求细化程度略差，部分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待改进，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全，思路严重混乱，未针对需求进行细化，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保证供货期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明确具体、思路清晰、针对需求有所细化、贴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方案基本明确具体，思路基本清晰，针对需求细化程度一般，基本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提升空间，得 6 分； 3、方案简单笼统、思路稍有混乱、针对需求细化程度略差，部分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待改进，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全，思路严重混乱，未针对需求进行细化，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保障方案	8 分	1、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各个流程环节的措施详细明确，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强，得 8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各个流程环节的措施基本详细明确，部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有提升空间，得 6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科学性一般，流程环节的措

			施一般，部分内容有遗漏或响应不完整，得 4 分； 4、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有重大缺陷，逻辑混乱，未贴合实际，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6	制度管理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管理、货品生产制造、货品检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明确具体、思路清晰、针对需求有所细化、贴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方案基本明确具体，思路基本清晰，针对需求细化程度一般，基本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提升空间，得 6 分； 3、方案简单笼统、思路稍有混乱、针对需求细化程度略差，部分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待改进，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全，思路严重混乱，未针对需求进行细化，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处置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明确具体、思路清晰、针对需求有所细化、贴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方案基本明确具体，思路基本清晰，针对需求细化程度一般，基本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提升空间，得 6 分； 3、方案简单笼统、思路稍有混乱、针对需求细化程度略差，部分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待改进，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全，思路严重混乱，未针对需求进行细化，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反应速度等。 1、方案明确具体、思路清晰、针对需求有所细化、贴合实际、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方案基本明确具体，思路基本清晰，针对需求细化程度一般，基本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提升空间，得 7 分； 3、方案简单笼统、思路稍有混乱、针对需求细化程度略差，部分贴合实际，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待改进，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全，思路严重混乱，未针对需求进行细化，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9	节能	1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

			予认可。
10	环保	0.9 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投标报价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内容	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套	参数	是否 接受 进口 产品
2026 年北京市残疾人运动队出场服						否
#1	北京市 残疾人 运动队	外套	198	1100 元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颜色不含黑色，确保成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 尺码：S-6XL	
#2		裤子	198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确保与外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 尺码：S-6XL	
#3		圆领 T 恤	198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颜色不含黑色，确保成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兼顾辨识度与整体美感 尺码：S-6XL	
#4		Polo 衫	198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颜色不含黑色，确保成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兼顾辨识度与整体美感 尺码：S-6XL	
#5		运动鞋	198		要求：严格遵循专业运动性能标准，提供柔和减震与强力支撑的双重保障。鞋面兼顾透气性与支撑性；耐磨防滑，全面适应多场景训练需求 尺码：36-47	
2026 年北京市残疾人运动队训练服、比赛服						
#6	网球	网球服	8	1100 元	网球服上衣 要求：速干面料。尺码：S-4XL 网球服短裤/网球裙。尺码：S-4XL 要求：弹性、透气、轻盈、易携带球（单边口袋最多携带 3 枚球）	
#7		网球帽	8		要求：颜色黑、白符合网球竞赛要求 尺码：可调节 56-60cm	
#8		网球鞋	8		要求：符合网球竞赛要求。尺码：39-45	
#9	聋人篮 球	聋人篮球服	32	1100 元	要求：篮球服套装，可按要求进行颜色，花纹，印字，印号，队徽，等定制。尺码：S-5XL	
#10		聋人篮球鞋	32		要求：篮球鞋、符合篮球竞赛要求。尺码：39-47	
#11	聋人足 球	足球服套装 (含球袜护腿板)	19	1100 元	足球服套装 要求：符合足球竞赛要求，可按要求进行颜色，花纹，印字，印号，队徽，等定制。尺码：M-4XL 护腿板	

					要求：符合足球竞赛要求。尺码：均码 足球袜 要求：符合足球竞赛要求，专业过膝足球长袜，和球衣颜色相同。尺码：38-47 码。袜体弹力柔软不勒腿。袜底缓震透气，吸湿排汗防滑。	
#12		专业足球鞋	19		要求：符合足球竞赛要求。尺码：38-47	
#13	盲人门球	门球护胸	7	1100 元	护裆 要求：高耐撞击力-男运动员。尺码：S-3XL 护胸 要求：中强度支撑运动胸衣-女运动员。尺码：S-2XL	
#14		门球服	7		要求：符合盲人门球竞赛要求，长袖加厚守门员服，面料：聚酯纤维，轻薄透气，吸湿排汗，左右手臂绣合泡棉护垫落地时保护手臂，袖口弹力螺旋纹减少袖子上下移动接球更便捷。守门员长裤，腰侧及膝围采用海绵防护设计。 尺码：S-4XL	
#15		门球鞋	7		要求：符合盲人门球竞赛要求。尺码：35-46	
#16	射箭	射箭帽子	10	1100 元	要求：符合射箭比赛要求。尺码：头围 58CM/60CM	
#17		射箭服装	10		要求：运动 POLO 衫，分男女款设计，可按要求进行颜色，花纹，印字，印号，队徽，等定制上衣。黑色运动长裤，拉链口袋。尺码：S-4XL	
#18		运动鞋	10		严格遵循专业运动性能标准，提供柔和减震与强力支撑的双重保障。鞋面兼顾透气性与支撑性；耐磨防滑，全面适应多场景训练需求。尺码：35-46	
#19	乒乓球	乒乓球服	31	1100 元	要求：乒乓球服套装，可按要求进行颜色，花纹，印字，印号，队徽，等定制上衣。尺码：S-4XL。	
#20		乒乓球鞋	31		要求：符合乒乓球竞赛要求。尺码：37-44	
#21	轮椅篮球	轮椅篮球服	27	1100 元	要求：篮球服套装，上衣篮球服、裤子为黑色运动长裤，可按要求进行颜色，花纹，印字，印号，队徽，等定制 尺码：S-5XL	
#22		轮椅篮球鞋	27		要求：符合篮球竞赛要求。尺码：39-47	
#23	越野滑雪	专业准备活动服	17	1500 元	要求：活动准备服套装 面料外层防泼水内保暖、水压 15K/透湿 10K; 搭配高弹面料。 款式: 3D 版型、潮流色、反光印夜间训练安全、激光无缝工艺。尺码：S-2XL	
#24	高山滑雪单板滑雪残奥冰球冰壶	厚款国家队短款羽绒服	53	1500 元	要求：短款羽绒服 面料：100%聚酯纤维 里料：100%锦纶 口袋布：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白鸭绒 绒子含量不低于 95% 充绒量：L 号不低于 190 克 面料表面防泼水，防油，防污功能。尺码：XS-5XL	

#25	冰壶	比赛服 2 套	34	1500 元	要求：包含冰壶裤、冰壶服、速干短袖、无帽羽绒马甲、可选深浅色，可按要求印号 冰壶服：面料：聚酯纤维>70% 氨纶>20% 抵御寒冷 尺码：S-5XL 冰壶裤：面料 聚酯纤维>80% 氨纶>15% 面料外部具有拒水科技，有助于抵御雨水侵袭，利于御寒。尺码：S-5XL 速干短袖：面料：100%聚酯纤维 面料柔软亲肤，具有良好的吸湿速干性，款式颜色丰富。尺码：XS-5XL 无帽羽绒马甲：面料：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羽绒，含量不低于 80%，面料表面防泼水，防油，防污功能，有助于抵御雨水侵袭。尺码：XS-5XL
#26	残奥冰球	比赛服 2 套	30	1500 元	要求：包含运动保暖内衣、专业冰球比赛服、护腿袜、颜色可选深浅色、可按要求印号 运动保暖内衣：面料 聚酯纤维>55% 锦纶>30% 其余氨纶，吸湿速干 专业冰球比赛服：冰球服的面料需要兼顾抗撕裂和排汗透气，通常采用多层复合结构。 外层（耐磨层）：通常采用高强度锦纶（尼龙）面料，具有极佳的抗撕裂和耐磨性能，能抵御高速冰球的冲击。 内层（排汗层）：通常采用聚酯纤维（涤纶）或特殊网眼面料，具有单向导湿功能，能快速将汗水从皮肤表面导出并蒸发，保持身体干爽。 冰球服采用三维立体裁剪。 腋下设计：腋下通常采用网眼拼接或弹性面料，增加手臂活动的灵活性，同时增强透气性。 下摆设计：下摆通常采用分叉设计或弹性收口，防止在滑行时衣服上卷，同时方便穿脱。 护腿袜：100%聚酯纤维，中厚款，表面经过抗起球处理，确保在冰面摩擦时不易破损。 尺码：S-5XL
2026 年群体科服装					
#27	北京市 残疾人 群众项目 运动队团服	外套	50	1100 元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颜色不含黑色，确保成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 尺码：S-6XL
#28		裤子	50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确保与外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 尺码：S-6XL
#29		圆领 T 恤	50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颜色不含黑色，确保成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兼顾辨识度与整体美感。尺码：S-6XL
#30		Polo 衫	50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颜色不含黑色，确保成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兼顾辨识度与整体美感。尺码：S-6XL
#31		运动鞋	50		要求：严格遵循专业运动性能标准，提供柔和减震与强力支撑的双重保障。鞋面兼顾透气性与支

					撑性；耐磨防滑，全面适应多场景训练需求。尺码：36-47	
#32	京津冀群众体育交流运动队团服	外套	40	1000 元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颜色不含黑色，确保成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 尺码：S-6XL	
#33		裤子	40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确保与外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北京”字样。尺码：S-6XL	
#34		Polo 衫	40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颜色不含黑色，确保成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兼顾辨识度与整体美感 尺码：S-6XL	
#35		运动鞋	40		要求：严格遵循专业运动性能标准，提供柔和减震与强力支撑的双重保障。鞋面兼顾透气性与支撑性；耐磨防滑，全面适应多场景训练需求。尺码：36-47	
#36	大众羽毛球比赛服/比赛鞋	羽毛球 T 恤	20	1500 元	要求：面料成分:75%锦纶、25%氨纶，左胸印有“北京”字样。尺码:S-2XL	
#37		羽毛球短裤	12		要求：和羽毛球 T 恤配套，短裤左侧印有“北京”字样。尺码: S-2XL	
#38		羽毛球短裙	8		要求：和羽毛球 T 恤配套，可印有“北京”字样。尺码规格: S-2XL	
#39		羽毛球鞋	20		要求：专业羽毛球鞋 尺码：女：36-40/男：39-45	
#40	大众乒乓球比赛服/比赛鞋	乒乓球 POLO 衫	20	1500 元	要求：可按要求进行颜色，花纹，印字，印号，队徽，等定制上衣。尺码：S-2XL。	
#41		乒乓球短裤	20		要求：可按要求进行颜色，花纹，印字，印号，队徽，等定制短裤。尺码：S-2XL。	
#42		乒乓球鞋	20		要求：符合乒乓球竞赛要求。尺码：36-43	
#43	大众、特奥足球比赛服/比赛鞋	圆领 T 恤	24	1500 元	要求：分男女款设计，颜色不含黑色，确保成套搭配协调美观，可按要求印制“北京”字样，兼顾辨识度与整体美感。尺码：S-6XL	
#44		运动短裤	24		要求：运动短裤、左侧印有“北京”字样 尺码：S-5XL	
#45		短钉足球鞋	28		要求：符合足球竞赛要求。尺码：38-47	
#46		护腿板	28		要求：符合足球竞赛要求。尺码：均码	
#47		守门员服装	4		要求：符合足球竞赛要求，可按要求进行颜色，花纹，印字，印号，队徽，等定制 尺码：M-4XL	
#48		手套	4		要求：符合足球竞赛要求尺码：均码	
#49	大众飞镖比赛服/比赛鞋	运动 T 恤	12	1500 元	要求：速干面料，左侧印有“北京”字样 尺码：S-5XL	
#50		运动长裤	12		要求：运动长裤、左侧印有“北京”字样 尺码：S-5XL	
#51		运动短裤	12		要求：运动短裤、左侧印有“北京”字样 尺码：S-5XL	
#52		运动鞋	12		要求：运动鞋。尺码规格：39-45	
#53		运动 T 恤	76	300 元	要求：速干面料。尺码：S-5XL	

#54	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裁判服装	运动长裤	76		要求：运动长裤。尺码：S-5XL
#55	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辅助人员服装	运动 T 恤	52	100 元	要求：速干面料。尺码：S-5XL
#56	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救生员服装	救生服	6	100 元	要求：符合救生员要求到服装 尺码：M-3XL
#57	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入场式方队人员服装	运动 T 恤	76	600 元	要求：速干面料。尺码：S-5XL
#58		运动长裤	76		要求：运动长裤。尺码：S-5XL
#59		运动鞋	76		要求：运动鞋。尺码规格：39-45
#60	北京市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群众项目展示人员服装	运动 T 恤	600	300 元	要求：速干面料。尺码：S-5XL
#61		运动长裤	600		要求：运动长裤。尺码：S-5XL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扎实推进 2026 年北京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切实做好残疾人运动队训练、参赛以及群众体育活动的服装保障工作，根据《北京市残疾人体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京残办发〔2018〕3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求，拟为运动员、教练员、群众体育活动人员以及赛事所需保障人员采购训练、参赛、群众体育活动所需的出场服、训练服、比赛服。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所有服装的供货。

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

3.1 负责运输的驾驶员和押运员需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货物运输相关证件；

3.2 运输装卸过程中做好货物安全保护措施，要确保物资包装完整牢固、密封严密、数量准确，严禁野蛮装卸，损坏货物，保障物资运输装卸全部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量问题免费调换，非定制服装免费调换尺码，鞋类免费调换尺码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用于购置应急救援物资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专业运动服装和防护用品通用技术规范》（GB/T 21980-2017）

1.2.2 《针织专业运动服装通用技术要求》（GB/T 29869-2013）

1.2.3 《专业运动服装和防护用品通用技术规范》（GB/T 21980-2017）

所投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及法律法规规定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

3.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逐一核对，符合即达到验收标准

4.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物资运输、入库及质量检测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运动队及群众体育服装采购项目

甲方（需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年月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产品信息

乙方提供本次货物总价为：大写：（小写： 元）

品牌	商品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价格（元）	合计

二、交货方式

1. 交货地址：由甲方指定。
2. 交货时间： 交付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所有服装的供货。
3. 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由双方确认样品，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或退货。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货物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再一次性支付剩余 4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

2. 甲方选择用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的货款。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仍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五、合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